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传票》，上诉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。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2018-044）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补充公告》（2018-045）、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2018-085）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主要内容

案号：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

案由：与公司有关纠纷

被传唤人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调查

应到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9点00分

应到处所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室（杭州市马腾路5号）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：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贵法，董事长

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

2、被上诉人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志达，董事长

住所地：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

3、受理法院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

4、上诉人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①请求二审省高院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。尤其是请求法院对上诉人关于损失请求第一项（被上诉人赔偿其控制中华化工期间造成的香兰素成品损失计人民币1,458.9977万元）进行司法审计并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请求；②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，积极主张公司权利，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